



## 张超

分所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822755657

工作邮箱 zcal1407@163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海关业务中心

## 律师简介

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，毕业后进入广东省某海关工作十二年，期间曾担任缉私局法制部门、综合文秘部门负责人、海关总署特约执法督审员、海关总署侦查人才库成员。

从海关离职后进入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，现为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，精通海关法律事务，尤其擅长刑事案件辩护、走私犯罪案件辩护、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代理及企业关务筹划、企业关务顾问、企业法律顾问服务。

## 擅长领域

刑事案件辩护、走私犯罪案件辩护、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代理及企业关务筹划、企业关务顾问、企业法律事务顾问

。

# 代表案例

1. 邓某水客走私案(办理结果：不起诉);
2. 佛山市某跨境电商走私案(办理结果：缓刑);
3. 中山市黎某走私燕窝案(办理结果：缓刑);
4. 李某携带宝石进境未申报案(办理结果：不予行政处罚);
5. 深圳市某公司跨境电商走私案(办理结果：不起诉);
6. 长沙市宋某走私燕窝案（办理结果：不起诉）；
7. 周某水客走私案（办理结果：从犯，量刑从12年降至6年）；
8. 东莞某公司低报价格走私案件（办理结果：不起诉）；
9. 雷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，涉案金额1.8亿元（办理结果：缓刑）；
10. 金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，涉案金额150万元（办理结果：缓刑）；
11. “906”广东省特大非法采矿案；
12. 湖北省某烟草公司海关行政处罚案（办理结果：免予行政处罚）；
13. 珠海市某公司关务核查法律服务案件（办理结果：拟刑事立案转为行政处罚）；
14. 刘某携带珍珠进境未申报案（办理结果：缓刑）；

15. 谭某走私液体奶等普通货物、走私美国西洋参等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（办理结果：缓刑）；

16. 彭某走私雪茄案（办理结果：不起诉）。

## 社会职务

1. 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走私犯罪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

2. 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

3. 北京德和衡大湾区法律适用研究院刑事法律适用研究中心 副主任

## 荣誉奖项

1. 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优秀律师

2. 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

3. 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优秀高级合伙人

4. 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优秀高级合伙人

5. LegalOne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商业犯罪律师 15 强